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 第 98 屆年會（復會）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透過視訊會議）

---

**C-21-07 IATTC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之決議**

美洲熱帶鮪魚委員會（IATTC），以視訊會議方式聚集之第 98 屆會議（復會）：深切關注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對魚類系群、海洋生態系及合法漁民之生計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發展中國家；

察覺到港口國在採取有效措施以促進海洋生物資源可持續利用與長期養護方面扮演之角色；

憶及在 1955 年糧農組織（FAO）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中，捕魚之權利賦有以負責任態度進行之義務，以確保有效的保育與管理水產生物資源；

承認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措施，應以船旗國主要責任為基礎，並根據國際法使用所有可用之管轄權，包括港口檢查最低標準、港口國措施及確保國民不會支持或從事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措施。

承認港口檢查最低標準之定義提供有力且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以預防、制止及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

察覺到在區域性和區域間層級，除其他外，以港口國措施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業之協調需求日益增加；

憶起 1993 年 11 月 24 日提倡公海漁船遵從國際養護與管理措施協定、1955 年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及其他相關國際法之相關規定；

同意如下：

**實施預期評估**

1. 本決議通過後，IATTC 秘書處將確定與執行本決議有關之發展中 CPCs 的需求；為該等可能需要並希望獲得此類幫助之 CPCs 提供能力建構的選項及設施；確定及評估有效全面實施的任何其他障礙；並針對此類障礙制定解決方案。
2. 本評估將透過諮商、透過向所有發展中 CPCs 傳送如附錄 2 所述之問卷，及透過任何其他可得資訊來完成。
3. 在收到已完成問卷之最後期限後 60 天內，秘書處應向所有 CPCs 提供一份回應總結報告，確定任何可能未回復之發展中 CPCs，並提供一份已確定之實施障礙的詳細說明。
4. 委員會應在其 2024 年的年會上審視如第 32 點所提供之秘書處評估報告及發展中 CPCs 之個別報告。

**範圍**

5. 本決議不應損害委員會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以下簡稱“CPCs”）在國際法下之權利、管轄權和責任，特別是不應解釋為影響 CPCs 當局對其港口依據國際法行使權利，包括拒絕進港之權利及採用較本決議所設定更嚴厲的措施。

本決議應以相符的國際法予以詮釋及適用，考量適用的國際規定及標準，包括透過國際海事組織及其他國際文書所建立之國際規定及標準。

CPCs最終應以良好信念履行依本決議所給予之義務，並以不濫用權利之方式行使此認定的權利。

6. 基於監測遵從IATTC決議之目的，每一CPC在其作為港口CPC之地位下，應對承載先前未在港口卸下或轉載之安地瓜公約區域（公約區域）捕撈之IATTC管理魚種及/或源自安地瓜公約區域捕撈之該等魚種之魚產品的外籍漁船（以下簡稱外籍漁船），實施本決議之有效的港口檢查機制。
7. 一CPC得在其作為港口CPC之地位下，決定不對其國人承租在其管理權限下作業並返回其港口之外籍漁船實施本決議，該等租賃漁船應受CPC所採措施之管制，該等措施之效力如同CPC對懸掛其旗幟有關船舶所採措施。
8. 在不損及其他IATTC決議之特定適用條款及除本決議另有規定外，本決議應適用於外籍漁船所進行之所有轉載及全長等於或超過12公尺的外籍漁船。
9. 每一CPC應逐步使第7點所述之租賃漁船、全長小於20公尺之外籍漁船及懸掛其旗幟之漁船，所適用之措施效力至少如同第8點所述打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sup>1</sup>漁業措施之管制。該等措施之適用，CPCs得考慮不同船隊之特性。CPCs應將本點所列措施之適用及範圍告知IATTC秘書長。
10. CPCs應採取必要行動告知懸掛其旗幟之船舶船主、經營者及船長，以及尋求進入其港口之外籍漁船代表，本決議之規定及其他有關的IATTC決議。

#### 聯絡窗口

11. 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CPC應指定一聯絡窗口，以接收依第17點之通報。每一CPC應指定依聯絡窗口，以接收依本決議第30點(b)項之檢查報告。最遲應於本決議生效後30天內傳送聯絡窗口之姓名及聯絡資訊予IATTC秘書長，之後任何變更應在此類變更生效前至少7天立即通報IATTC秘書長，IATTC秘書長應立即告知CPCs任依此類變更。
12. IATTC秘書長應以CPCs所提交之名冊為基礎，建立及保存聯絡窗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之後的任何變更，應立即公布在IATTC網站。

#### 指定港口

13. 鼓勵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CPC，指定外籍漁船得依本決議要求進入的港口。
14. 鼓勵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CPC應確保依本決議之每一指定港口具有充分能力盡最大可能進行檢查。
15. 鼓勵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CPC應自本決議生效之日起30天內提供指定港口名冊予IATTC秘書長，爾後該名冊之任何變更，應在變更生效前至少14天通報IATTC秘書長。
16. IATTC秘書長應以CPCs所提交之名冊為基礎，建立及保存聯絡窗口登記名冊，該登記名冊及之後的任何變更，應立即公布在IATTC網站。

---

<sup>1</sup>IUU 漁業指附錄 1 中定義之非法、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活動。

## 事先通報

17. 除本決議第19點規定外，欲同意外籍漁船進入其港口之每一港口CPC應要求尋求利用其港口以卸魚及/或轉載為目的之外籍漁船，在其預定抵達港口時間前至少48小時提供下列資訊：
- 船舶識別（外觀辨識；船名；船旗CPC；國際海事組織（IMO）號碼（若有的話）及國際無線電呼號（IRCS））；
  - 其尋求進入之指定港口名稱（如IATTC登記冊所載）及進港之目的（卸魚及/或轉載）；
  - 漁撈授權，或倘適當漁船持有支持其捕撈IATTC管理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作業或轉載相關魚產品的任何其他授權；
  - 預定抵達港口之日期及時間；
  - 船上持有之每一IATTC管理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預估數量（以公斤計）及有關之漁獲區域。倘船上無承載IATTC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傳送零漁獲之報告；
  - 卸下或轉載每一IATTC管理魚種及/或源自該等魚種之魚產品預估數量及有關之漁獲區域。

港口CPC亦得視需要要求其他資訊，以判定該船舶是否以從事IUU漁撈活動或相關活動。

18. IATTC秘書處應在本決議生效之前，發展用於通報程序的範本並通函週知。
19. 港口CPC在考量魚產品類型、漁區和其港口間之距離，得指定一較第17點所述之長一點或短一點的通報期程，在此情況下，港口CPC應告知IATTC秘書長，IATTC秘書長應立即將該資訊公布於IATTC網站。
20. 收到依第17點所提相關資料及其得要求以決定尋求進入其港口的外籍漁船是否從事IUU漁業之其他資訊後，港口CPC應決定是否准許或拒絕該船舶進入其港口。倘港口CPC決定准許該船舶進入其港口，有關港口檢查之下列條款應適用。

## 港口檢查

21. 檢查應由港口CPC之主管機關執行。
22. CPCs每年應至少檢查在指定港口從事卸魚或轉載作業之5%外籍漁船。
23. 在決定受檢之外籍漁船時，港口CPC應依據其國內法規特別考量以下因素：
- 船舶是否疏於提供第17點所要求之完整資訊；
  - 其他CPCs或有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要求檢查的特定船舶，特別是有證據證實所涉船舶從事IUU漁撈活動之此類要求；
  - 是否有明確理由懷疑一船舶已從事IUU漁撈活動，包括自RFMOs取得資訊。

## 檢查程序

24. 每一檢查員應攜帶港口CPC所核發之身分文件。港口CPC檢查員得依其國內

法規對其認為有必要之漁船所有相關區域、甲板及船艙、已加工魚貨或其他漁獲、漁網或其他漁具、技術設備及電子設備、轉載紀錄及任何相關文件(包括漁獲日誌、載貨清單和收貨單及在轉載情況下之轉載申報書)進行檢查,以確認遵守IATTC決議。檢查員得拿取其認為有關任何文件之影本,也可詢問船長及在受檢船舶上的任何其他人員。

25. 檢查應涉及卸魚或轉載之監控,及包括再確認上述第17點進港通報所述之魚種別數量與船舶卸魚、轉載或裝載之魚種別數量。在可行範圍內,以漁船承受最低程度之干擾與不便及避免漁獲品質降低之方式執行檢查。
26. 檢查完成時,港口CPC檢查員應給予外籍漁船船長包含檢查結果之檢查報告,包括CPC主管機關可採取之可能後續措施。檢查員應簽署該報告。應給予船長機會加入其意見或異議至報告中及聯繫船旗CPC主管機關。該報告影本應提供予船長。
27. IATTC秘書處應在本決議生效之前,發展用於檢查報告的範本並通函週知。
28. 港口CPC應在檢查完成後30天內,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將檢查報告影本傳送予船旗CPC聯絡窗口及IATTC秘書長。倘無法在30天內傳送檢查報告,港口CPC應在30天期間內通報IATTC秘書長延遲之理由及何時將提交報告。
29. 船旗CPC應採取必要行動,確保船長幫助港口CPC檢查員安全進入漁船、與港口CPC主管機關合作、便利檢查和通訊及無阻礙、脅迫或干預、或招致其他人阻礙、脅迫或干預港口CPC檢查員履行其任務。

#### **倘有違反情事之程序**

30. 倘檢查期間所蒐集之資料,提供證據顯示外籍漁船已違反IATTC決議,檢查員應:
  - a) 在其檢查報告記錄該違反情事;
  - b) 傳送檢查報告予港口CPC主管機關,該機關應立即轉送影本予IATTC秘書長及船旗CPC聯絡窗口;
  - c) 在可行範圍內,確保妥善保管此類被指控違反情事的有關證據。
31. 倘違反情事發生在港口CPC之法律管轄範圍內,港口CPC得依據其國內法規採取行動。港口CPC應立即通報船旗CPC的主管機關及IATTC秘書長其所採行動,IATTC秘書長應立即公布此資訊於IATTC網站之保密部分。
32. 違反情事不是發生在港口CPC之法律管轄範圍內,且港口CPC對第30點所述違反情事未採取行動時,該違反應被交付予船旗國及視適當有關的沿海國。在收到檢查報告之影本及證據後,船旗CPC應立即調查違反情事,並於收到此資訊6個月內,通報IATTC秘書長調查情形及可能已採取之任一執法行動。倘船旗CPC不能在收到此資訊6個月內提供IATTC秘書長調查情形,船旗CPC應在6個月期間內通報IATTC延遲的理由及何時將遞交調查報告,IATTC秘書長應立即公布此資訊於IATTC網站之保密部分。此類調查情形有關資訊應納入CPCs遵從問卷。
33. 倘檢查員提供證據顯示,受檢船舶從事第05-07號決議所指IUU活動,港口CPC應立即報告該事實予船旗CPC,並檢附其支持證據,儘速通報IATTC秘

書長。

### 發展中CPCs之需求

34. 根據附錄2及第1點至第3點中評估工作之結果，需要援助之發展中CPCs應提交為實施本決議之行動計畫。CPCs應充分認同發展中CPCs關於符合本決議之港口檢查機制的特殊需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根據需求評估之結果及第14-03號決議所設之物種永續發展基金，直接或透過CPCs補充志願性捐助提供援助予開發中CPCs，尤其是以便：
- a) 發展渠等能力，包括藉由提供技術協助及建立適當的捐助機制，以支持及強化國家、區域或國際層級之有效港口檢查系統之發展和執行，及確保因執行本決議所產生之不成比例負擔不會轉移給渠等；及
  - b) 促進渠等參與為增進港口檢查系統的有效發展與執行之相關區域性及國際組織會議和/或訓練課程，包括監控、管制與偵查、執法及對違反情事之法定程序和依本決議之爭端解決。

### 一般條款

35. 鼓勵CPCs達成容許檢查員交換計畫之雙邊協定/安排，以推動合作、分享資訊及教育各方檢查員有關促進遵從IATTC決議之檢查策略與方法。該等計畫之說明應提供予IATTC秘書長，IATTC秘書長應將其公布於IATTC網站。
36. 在船旗CPC和港口CPC有適當雙邊協定/安排，或在該港口CPC之邀請下，船旗CPC得在不減損港口CPC之國內法規情況下，派遣其官員陪同港口CPC之檢查員，觀察或參與部分之船舶檢查。
37. 船旗CPCs應依其國內法規定，以對其國籍檢查員報告相似之基準，針對港口CPC檢查員之違反情事報告予以考量並採取行動。CPCs依其國內法規定，應合作促進依本決議之檢查報告所衍生之司法或其他訴訟程序。儘管有上述規定，每一CPC之國家規定、程序規則及正當程序之保障仍應優先適用。
38. IATTC秘書長應研擬本決議所需之事先通報報告及檢查報告之格式範本，考量其他相關文書所通過之格式，如國際組織及其他RFMOs，以供2022年委員會年會考量。
39. 委員會應最遲於2023年年會審視本決議，在適當情況下考量其它RFMOs和/或國際論壇的發展，並考慮修訂以改善其成效。秘書處將每年報告本措施之實施情形。
40. 本決議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

## 附錄1

根據糧農組織（FAO）在《預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的國際行動計畫》中之定義，IUU漁業是指：

### 非法漁撈係指

- (1) 本國或外籍船舶未經該國許可或違反其法律和條例在該國管轄的水域內進行漁撈活動；
- (2) 懸掛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國旗幟的船舶所進行的，但違反該組織通過的而且該國家受其約束的養護和管理措施，或違反適用的國際法有關規定的漁撈活動；或者
- (3) 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包括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的合作國所負義務，進行的漁撈活動。

### 未報告漁撈係指：

- (1) 違反國家法律和條例未向國家有關當局報告或誤報的漁撈活動；或者
- (2) 在有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權限範圍海域所從事，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未予報告或誤報的漁撈活動。

### 不受規範漁撈係指：

- (1) 在有關區域組織之適用區域內，由無國籍漁船或懸掛非該組織締約國旗幟的船舶或由捕魚實體進行的，不符合或違反該組織的養護和管理措施的漁撈活動；或者
- (2) 在無適用養護或管理措施的區域或對魚類種群進行的漁撈活動，而其漁撈方式不符合國際法規定之國家對海洋生物資源的養護責任。

## 附錄2

### 實施能力評估

秘書處應在本決議通過後30天內，向所有發展中CPCs傳送一份設計用來評估本決議所預期之每項義務的評估問卷，每一CPC在何種程度上：

1. 已在法律和/或法規規定內適用特定之義務；
2. 對於尚未適用之每一義務，每一CPC執行該義務之能力及執行該義務大概所需之時間；
3. 對於一CPC認為不適用或無法執行之每一義務，要求該CPC提供做出該決定之理由。

評估問卷應包括本決議中設想之以下義務，其中包括：

1. CPC指定外籍船舶得進入特定港口的能力；
2. CPC檢查進入指定港口之外籍船舶至少5%的能力；
3. CPC指定並授權主管國家機關接收及處理第17點要求之來自入境外籍船舶之”事先通報”資訊的能力；
4. CPC國家法律授權檢查員執行第24點至第29點之”檢查程序”的能力；
5. CPC實施第30點至第33點規定之”倘有違反情事之程序”的能力；
6. 由CPC確定在能力建構領域中的具體援助需求；
7. 確定任何需要能力建構的領域，以確保本決議之有效實施。

發展中CPCs應在收到評估問卷的90天內向秘書處做出完整回覆。

在收到已完成問卷之最後期限後60天內，秘書處應向所有CPCs提供一份回應總結報告，確定任何可能未回復之發展中CPCs，並提供一份已確定之實施障礙的詳細說明。